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文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绍市编【2011】37号），设立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宣传、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本市实际，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加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参与或组织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3. 综合管理全市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文学等文化艺术事业，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制作管理，策划、指导具有示范性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4. 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加强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和影剧院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少儿文化、老年文

化和外来务工人员文化工作：指导综合文化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5. 依法对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实施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的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监管，负责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设置、变更；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监测、监控和投诉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各类政府奖项评选；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广播电影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全市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公共场所大型电视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和有线电视工程建设。

6. 负责发展繁荣所辖区域的电影事业；指导、监管电影创作、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抓好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放开农村电影市场，用高新技术建立农村电影数字放映网，负责全市电影放映单位年检工作；对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7. 负责本辖区内新闻出版活动、印刷业、复制业、出版物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组织实施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管；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负责市内报刊社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管理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鉴定著作权侵权行为；负责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审核涉外著作权合同；审核报批、审批和管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企业报、图书分销单位、印刷企业设立；负责各类著作权登记工作；管理著作权有关机构；组织协调古籍整理出版。

8. 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文化产业政策；协调和指导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发展文化产业；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文化科研项目和技术成果推广；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9.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协同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事业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全市文化广电设施建设，指导直属单位搞好基建工程的管理工作。

11. 组织和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宣传、科学研究和教育work，主管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计划、高层次地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12. 研究拟订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发展规划，归口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按规定申报组织实施全市对外文化交流计划和项目，推进对外文化产业发展与合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

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业务活动。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包括：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图书馆、绍兴市文化馆、绍兴艺术学校、绍兴市艺术研究院、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 6 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文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技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691.4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169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3.25 万元，占 95.40%；专户资金 332.31 万元，占 2.8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 万元，占 0.13%；其他收入 190.91 万元，占 1.63%。

（三）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639.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9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9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036.2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75.01 万元，项目支出 4880.21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3.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338.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1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4.28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53.2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418.55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951.3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了 31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8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338.98 万元，占 12.01%；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占 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16.64 万元，占 7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35 万元，占 8.71%；住房保障支出 524.28 万元，占 4.7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项）安排 1232.17 万元，绍兴艺术学校用于教育方面支出。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4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

面的支出。

(3)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92.81 万元，主要是绍兴艺术学校和浙江绍剧团艺术研究院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安排 2 万元，绍兴市文广局用于科技人才培养。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安排 80.59 万元，主要是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所需的各项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安排 38.66 万元，主要是绍兴市艺术研究院用于艺术创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安排 1313.49 万元，主要是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用于节目创排及演出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项）安排 870.71 万元，主要绍兴市文化馆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及文化惠民活动各项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60.85 万元，绍兴市文广局根据政府工作职能，用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项）安排 2646.14 万元，主要是图书馆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安排 2188.5 元，主要是由绍兴市文广局负责的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和局所分配文化专项资金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777.70 万元，绍兴市文广局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5 万元，绍兴市文广局用于组织绍兴市参展义乌文博会费用。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35 万元，绍兴市文广系统向宣传部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文化事业。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4.24 万元，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年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85.60 万元，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51 万元，用于支付各单位离休人员工资。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56.94 万元，用于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89 万元，各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66.45 万元，各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9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1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文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文化活动演职人员、各类专家、部门工作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34.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5 元，主要用于 5 个事业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绍兴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公务用车改革，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文广局本级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34.5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文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5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含物业管理、维修、各类培训、会议、演出、电影、非遗、租赁费等）预算 2599.2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文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文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68.79%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69.0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项）是反映绍兴艺术学校用于教育方面支出。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反映各单位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是反映绍兴艺术学校和浙江绍剧团艺术研究院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是反映绍兴市组织部分配给绍兴市文广局用于科技人才培养的经费。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所需的各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是反映绍兴市艺术研究院用于艺术创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是反映浙江绍剧团艺术研究院用于节目创排及演出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化馆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及文化惠民活动各项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广局根据政府工作职能，用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项）是反映图书馆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广局分配文化专项资金支出及重大活动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绍兴市

文广局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绍兴市文广系统向宣传部申请的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专项资金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广系统向宣传部申请的用于发展文化事业的专项资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年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发放各单位离休人员工资。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社保局核定的工资总额及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5月4日